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 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 代理教師	9 名	暫定 編制內實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
一般類 代理教師	2 名	暫定編制外 合理員額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
體育類 代理教師	1 名	暫定編制外 合理員額缺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1.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上需要，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 2. 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◎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，如有增減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~3 次甄選】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~3 次甄選】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】。

(四) 報考體育類代理教師者，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，以具備籃球、排球、田徑專長者為佳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一)09：00~14：00。

二、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09：00~12：00。

三、第 3 次招考：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09：00~12：00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 110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三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因防疫需求，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，請於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（拍照或掃描）以附件寄至 haes1916@mail.haes.cy.edu.tw 信箱，證件欠缺或不符者及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本校於收到報名郵件後進行初步審核，並立即回覆報名結果，報名時間內如有疑問可來電本校人事室（05）2232280 轉 120 詢問。

二、網路（電子郵件）報名應附檔案：

1. 報名表	6.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
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	7. 健康聲明切結書(線上考試者免附)
3. 教師證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	8.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（男性）
4. 畢業證書及經歷相關證件	9. 甄選證
5. 切結書	

柒、報名手續(甄選當日繳交)：

- 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A4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(二)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(三)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- (四)繳交報名費200元。

參加線上甄選者請於報名當日匯款至本校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帳戶。戶名: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，帳號:014038093994。

- (五)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第1次招考：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起。
- 二、第2次招考：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起。
- 三、第3次招考：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(嘉義市興美六路2號) 電話：(05) 2232280 轉 120

拾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因疫情關係，非居住（工作）於嘉義縣市者，得選擇採線上甄選之方式，並於排定時間內進入本校指定之Google Meet會議室進行線上試教及口試。

二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口試50%（每人10分鐘）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(二)試教50%（每人10分鐘）：請附教學活動設計，並於網路報名時一並繳交。

一般類：高年級國語、數學、自然領域任選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體育類：高年級體育領域任選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拾壹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貳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參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考人須遵守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，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者，經本校查證屬實，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(二)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四)備取代理教師候聘期間至 **111 年 4 月 30 日止**。
- (五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(六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(七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八)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(九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陸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柒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32280 轉 120（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拾捌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拾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表

類別：_____ 類(第 次招考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正面照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			
是否具有合格 教 師 證 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電 話	()	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Line ID	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	

報名資料項目內容 (報考人請勾選)

1. 報名表 2. 國民身分證 3. 教師證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
 4. 畢業證書及經歷相關證件 5. 切結書 6. 教學活動設計
 7. 健康聲明切結書(線上考試者免附) 8.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(男性) 9. 甄選證

報名甄選方式

參加現場甄選 因工作地 (居住地) 為 _____ 縣市，故參加線上甄選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
代理教師甄選
甄選證



2吋
照片

科目類別：_____ 類(第 次招考)

姓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<u>甄選時間</u>	<u>程序</u>
08：00～08：20	報到
08：20～ 08：30	甄選說明
08：3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8：0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次招考)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(第 次招考)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2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</p> <p>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<p>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</p>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考試，確定於 110 年 6 月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 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考生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